

##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案件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公司”）与烟台山高弘灏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原债权人山东高速环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烟台山高”）发生合同纠纷，烟台山高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武汉中院”）申请了强制执行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）。后被执行人武汉公司申请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，武汉中院裁定驳回被执行人的申请。被执行人不服该裁定，已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复议，复议裁定尚未作出。该案件所涉部分被执行财产的评估工作亦在进行中。

### 二、最新进展

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（（2021）鄂 01 执 786 号之三），主要内容为：

因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被执行人的不予执行申请正在复议中，

且评估报告短期内无法作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、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终结山东省济南市齐鲁公证处作出的（2020）鲁济南齐鲁证执字第11号公证书的执行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终结执行程序后，有财产线索且符合恢复执行条件的，本院将依法恢复执行。

### 三、其他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，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